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章程

89年10月1日校務會議制定
96年10月24日輔導工作委員會修訂
98年4月7日97-2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
98年6月25日97-2第3次校務會議修訂
100年6月20日99-2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105年5月18日104-2第3次校務會議修訂
105年5月18日104-2第3次校務會議修訂
114年12月16日114-1第3次校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依據教育部「學生輔導法」設置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行政人員或兼任行政教師委員人數不得多於二分之一且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秘書室主任、學務處主任、教務處主任、總務處主任、技合處主任、通識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及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執行秘書一人由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兼任。其餘委員由教學單位各科一人代表、心理或社工專業人員一人、學生代表二人組織而成，以協助規劃全校性輔導工作。

第三條 本委員會工作職掌如下：

- 一、審議學生輔導之重要決策。
- 二、審議學生輔導工作計畫。
- 三、審議學生輔導執行進度及執行成果。
- 四、其他有關學生輔導相關工作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臨時會議可由主任委員、三分之一委員或學生輔導中心提請召集。

第五條 涉及專業輔導事項之決議，應充分尊重專業委員(心理師或社工師)之意見，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業人士列席。

第六條 本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